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抵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10,734千元及281,91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61,159千元及113,913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及9%；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374千元、(9,048)千元、(26,784)千元及(21,135)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0%、15%、7%及1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9.30			103.12.31			10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4,739	13		96,074	3		149,13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79,444	31		777,239	28		571,56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5,160	3		93,202	3		114,843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20,730	15		634,184	23		622,414	24	
1410 預付款項	4,628	-		3,815	-		4,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5,132	1		49,423	2		42,152	2	
流動資產合計	2,189,833	63		1,653,937	59		1,504,16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1,183,585	34		1,035,614	37		996,043	39	
1780 無形資產	28,400	1		34,874	1		36,3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83,408	2		69,385	3		50,23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5,393	37		1,139,873	41		1,082,612	42	
資產總計	\$ 3,485,226	100		2,793,810	100		2,586,78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5,226	100		2,793,810	100		2,586,780	100	



董事長：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79,837	100	791,385	100	3,002,832	100	2,123,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701,065	72	649,449	82	2,298,991	77	1,763,065	83
營業毛利	278,772	28	141,936	18	703,841	23	360,456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四)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25	1	12,539	2	35,246	1	34,913	2
6200 管理費用	64,766	7	33,540	4	156,474	5	99,7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85	3	24,435	3	82,441	3	64,062	3
	107,176	11	70,514	9	274,161	9	198,699	10
營業利益	171,596	17	71,422	9	429,680	14	161,7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50,823	5	3,875	-	40,428	1	5,825	-
7050 財務成本	(2,566)	-	(1,740)	-	(6,946)	-	(5,609)	-
7100 利息收入	96	-	322	-	187	-	1,535	-
	48,353	5	2,457	-	33,669	1	1,751	-
7900 稅前淨利	219,949	22	73,879	9	463,349	15	163,50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8,801	4	12,728	1	90,049	3	29,60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81,148	18	61,151	8	373,300	12	133,90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2	-	1,348	-	989	-	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30)	-	(229)	-	(168)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2	-	1,119	-	821	-	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760	18	62,270	8	374,121	12	133,919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6		0.83		5.08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5		0.83		5.01		1.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盈 餘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009	-	386,465	32,695	236,939	2,022	269,634	(6,072)	1,260,058		
本期淨利	-	-	-	-	133,901	-	133,901	-	133,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	-	-	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3	(12,273)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60,791	-	-	-	(91,186)	-	(91,186)	-	(30,395)		
員工股票紅利	2,199	-	6,966	-	-	-	-	-	9,16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10	-	7,276	-	-	-	-	(2,800)	6,2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	(313)	-	-	-	-	213	(200)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72,709	-	400,394	44,968	267,381	-	312,349	(8,659)	1,378,83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709	-	399,789	44,968	350,356	-	395,324	(6,809)	1,463,989		
本期淨利	-	-	-	-	373,300	-	373,300	-	373,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87	(21,687)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67,247	-	-	-	(134,494)	-	(134,494)	-	(67,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20	-	25,021	-	-	-	-	(15,252)	14,38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7)	-	(2,257)	-	66	-	66	1,445	(1,603)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43,719	-	422,553	66,655	567,541	-	634,196	(20,616)	1,783,64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349	163,5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7,896	88,033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48,477	18,2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9	2,666
公平價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728)	1,905
利息費用	6,946	5,609
利息收入	(187)	(1,5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553	114,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5,511)	(39,323)
存貨減少(增加)	66,325	(194,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77	(10,135)
	(215,709)	(243,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123	168,55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8,320	29,910
其他	20,044	8,937
	104,487	207,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222)	(36,354)
調整項目	65,331	78,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680	242,105
收取之利息	187	1,500
支付之利息	(6,857)	(5,739)
支付之所得稅	(66,994)	(21,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016	216,2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06)	(46,624)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46,346)	(37,367)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90)	(8,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742)	(92,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8,260	(123,709)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45,250
發放現金股利	-	(30,3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240	3,620
其他	(1,602)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898	(105,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665	18,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4	130,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739	149,13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金額，且無須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庫存現金	\$ 1,685	314	1,305
活期存款	463,054	95,760	127,827
定期存款	-	-	20,00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4,739</u>	<u>96,074</u>	<u>149,138</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應收票據	\$ 2,742	157	471
應收帳款	1,173,629	870,703	686,037
其他應收款	2,494	720	18,207
減：備抵呆帳	(1,767)	(419)	(105)
	<u>\$ 1,177,098</u>	<u>871,161</u>	<u>704,61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9	62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348	(524)
期末餘額	<u>\$ 1,767</u>	<u>105</u>

(三)存 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原料	\$ 210,657	254,581	217,095
在製品	199,754	214,391	235,457
製成品	110,319	165,212	169,862
	<u>\$ 520,730</u>	<u>634,184</u>	<u>622,414</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669	6,780	47,129	18,797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353)	-	(4,551)	(1,755)
	<u>\$ 14,316</u>	<u>6,780</u>	<u>42,578</u>	<u>17,04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3,346	693,636	25,521	-	1,320,199
增 添	-	-	186,813	6,871	-	193,684
重 分 類	-	-	45,600	-	-	45,600
處分及報廢	-	-	(734)	-	-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68	566	-	1,134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53,346</u>	<u>925,883</u>	<u>32,958</u>	<u>-</u>	<u>1,559,88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0,745	582,810	24,675	-	1,205,926
增 添	-	-	44,776	577	-	45,353
重 分 類	-	-	6,382	-	-	6,382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39)	-	(2,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1	64	-	165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50,745</u>	<u>631,814</u>	<u>24,777</u>	<u>-</u>	<u>1,255,032</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597	251,494	12,494	-	284,585
本年度折舊	-	8,868	79,331	3,608	-	91,807
處分及報廢	-	-	(734)	-	-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6	294	-	640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9,465</u>	<u>330,437</u>	<u>16,396</u>	<u>-</u>	<u>376,2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250	175,765	8,311	-	193,326
本年度折舊	-	8,477	56,654	3,222	-	68,353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39)	-	(2,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	47	-	104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7,727</u>	<u>230,221</u>	<u>11,041</u>	<u>-</u>	<u>258,9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7,696</u>	<u>332,749</u>	<u>442,142</u>	<u>13,027</u>	<u>-</u>	<u>1,035,614</u>
民國104年9月30日	<u>\$ 247,696</u>	<u>323,881</u>	<u>595,446</u>	<u>16,562</u>	<u>-</u>	<u>1,183,585</u>
民國103年9月30日	<u>\$ 247,696</u>	<u>333,018</u>	<u>401,593</u>	<u>13,736</u>	<u>-</u>	<u>996,04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9.30	103.12.31	103.9.3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u>	<u>2,981</u>	<u>2,136</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	-	-	USD2,7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4.1.15~ 104.2.13	USD4,5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3.10.15~ 103.12.15
預購遠期外匯							JPY17,350	新台幣 兌日幣	103.11.21~ 103.12.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信用狀借款	\$ -	-	4,8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0,500	382,240	444,722
擔保借款	<u>80,000</u>	<u>-</u>	<u>60,000</u>
合 計	<u>\$ 440,500</u>	<u>382,240</u>	<u>509,5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6,622</u>	<u>566,157</u>	<u>473,906</u>
期末利率區間	<u>1.10%~1.61%</u>	<u>1.15%~1.80%</u>	<u>1.21%~1.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8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合 計	<u>\$ 300,000</u>	<u>180,000</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u>290,000</u>	<u>42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56%~1.62%</u>	<u>1.60%~1.63%</u>	<u>1.62%</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125%。

(3)利息保障倍數 $\geq$ 10倍。

(4)有形淨值 $\geq$ TWD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提前清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3)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4)有形淨值 $\geq$ TWD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另行認定加碼。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半年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中國信託銀行並每半年檢視。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管理費用	\$ <u>43</u>	<u>61</u>	<u>130</u>	<u>2,87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835	1,969	7,755	4,995
推銷費用	257	289	779	809
管理費用	800	465	2,218	1,683
研究發展費用	600	531	1,843	1,491
合 計	<u>\$ 4,492</u>	<u>3,254</u>	<u>12,595</u>	<u>8,978</u>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所得稅費用	<u>\$ 38,801</u>	<u>12,728</u>	<u>90,049</u>	<u>29,607</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30</u>	<u>229</u>	<u>168</u>	<u>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67,541</u>	<u>350,356</u>	<u>267,38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871</u>	<u>44,480</u>	<u>30,91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實際) 24.14 %</u>	<u>102年度(實際) 23.16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0,79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6,079千股，另辦理員工紅利9,1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7,247千元發行新股6,72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千股及6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C.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477千元及10,4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5千元及3,37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800千元及9,1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91千元及2,49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25,740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25,491千元差異金額249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1.0	\$ 67,247	0.5	30,395
股票	1.0	67,247	1.0	60,791
合計		<u>\$ 134,494</u>		<u>91,186</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七月二十二日分別決議發行181千股、89千股及373千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三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二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一
給與日	104.8.31	104.6.15	103.9.1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59.90	82	50.2
履約價格	20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373	89	181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為5,149千元及2,666千元。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18	330
本期給與數量	462	181
本期既得數量	(188)	(160)
本期失效數量	(58)	(1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534</u>	<u>341</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 <u>181,148</u>	<u>61,151</u>	<u>373,300</u>	<u>133,9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73,490</u>	<u>73,286</u>	<u>73,492</u>	<u>73,23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 <u>181,148</u>	<u>61,151</u>	<u>373,300</u>	<u>133,90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490	73,286	73,492	73,232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191	81	553	4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u>403</u>	<u>242</u>	<u>433</u>	<u>2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74,084</u>	<u>73,609</u>	<u>74,478</u>	<u>73,86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17千元及31,37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35千元及8,04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	\$ 50,625	5,078	37,530	5,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淨利益(損失)	290	(2,208)	1,728	(1,905)
手續費支出	(1,013)	(70)	(1,152)	(209)
其 他	921	1,075	2,322	2,462
	<u>\$ 50,823</u>	<u>3,875</u>	<u>40,428</u>	<u>5,825</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逾期1~120天	\$ 110,421	146,581	174,206
逾期121~365天	3,615	544	29
	<u>\$ 114,036</u>	<u>147,125</u>	<u>174,235</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1-2年	2-5年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息負債：					
短期借款	\$ 440,500	440,812	440,812	-	-
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307,299	-	307,299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096	609,096	609,096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071	89,071	89,071	-	-
	<u>\$ 1,438,667</u>	<u>1,446,278</u>	<u>1,138,979</u>	<u>307,299</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息負債：					
短期借款	\$ 382,240	382,718	382,718	-	-
長期銀行借款	180,000	186,289	-	186,289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973	562,973	562,97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905	22,905	22,905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981	2,981	2,981	-	-
	<u>\$ 1,151,099</u>	<u>1,157,866</u>	<u>971,577</u>	<u>186,289</u>	<u>-</u>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息負債：					
短期借款	\$ 509,545	509,987	509,987	-	-
長期銀行借款	50,000	52,427	-	26,214	26,213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027	501,027	501,02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932	21,932	21,932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136	2,136	2,136	-	-
	<u>\$ 1,084,640</u>	<u>1,087,509</u>	<u>1,035,082</u>	<u>26,214</u>	<u>26,21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765	32.87	1,504,296	26,614	31.650	842,333	22,936	30.420	697,713
人民幣	668	5.176	3,458	-	-	-	4,058	4.934	20,0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10	32.870	368,473	18,104	31.650	572,992	14,493	30.420	440,877
日幣	4,585	0.274	1,256	476	0.265	126	81,995	0.278	22,79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228千元及10,5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44,019	31.444	3,087	30.128
人民幣	(6,489)	5.019	2,390	4.89
	<u>\$ 37,530</u>		<u>5,477</u>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32千元及67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7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174,604				
其他應收款	2,494				
小 計	<u>\$ 1,641,8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740,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09,096				
其他金融負債	309,547				
小 計	<u>\$ 1,659,143</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70,441				
其他應收款	720				
小 計	<u>\$ 967,2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562,2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62,973				
其他金融負債	180,658				
小 計	<u>\$ 1,305,8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2,981</u>	-	-	2,981	2,98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1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686,403				
其他應收款	<u>18,207</u>				
小 計	<u>\$ 853,7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9,5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01,027				
其他金融負債	<u>121,867</u>				
小 計	<u>\$ 1,182,4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u>2,136</u>	-	-	2,136	2,13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1)
認列於損益	1,728
處分/清償	<u>1,253</u>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3)
認列於損益	(1,905)
購買/處分/清償	<u>852</u>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13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予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13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其公允價值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依據，故無須揭露重大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一致。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款項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46,788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	<u>42,750</u>	<u>94,020</u>	<u>198,245</u>	<u>290,102</u>	<u>95,160</u>	<u>93,202</u>	<u>114,843</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	<u>17</u>	<u>4,734</u>	<u>7,686</u>	<u>119,856</u>	<u>7,248</u>	<u>7,292</u>	<u>9,679</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3.財產交易及其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機器、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4.9.30	103.12.31	103.9.30
其他關係人 \$	<u>-</u>	<u>938</u>	<u>959</u>	<u>1,351</u>	<u>-</u>	<u>-</u>	<u>155</u>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0,181	8,399	37,802	24,045
退職後福利	186	171	510	3,141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723	345	1,305	504
\$	<u>11,090</u>	<u>8,915</u>	<u>39,617</u>	<u>27,69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4.9.30	103.12.31	103.9.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323,881	332,749	333,018
		<u>\$ 571,577</u>	<u>580,445</u>	<u>580,7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69,058</u>	<u>57,278</u>	<u>10,53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4.9.30	103.12.31	103.9.30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715,580	560,205	410,670
	NTD	\$ 931,652	865,684	865,6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維持穩健財務結構等資金需求，擬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298	67,904	135,202	58,795	37,074	95,869
勞健保費用	5,593	3,130	8,723	3,829	2,319	6,148
退休金費用	2,835	1,700	4,535	1,969	1,346	3,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71	2,857	8,228	5,707	1,860	7,567
折舊費用	29,425	3,306	32,731	20,868	2,175	23,043
攤銷費用	3,564	5,858	9,422	3,763	4,153	7,91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432	164,967	362,399	155,545	105,913	261,458
勞健保費用	15,317	8,634	23,951	10,319	6,656	16,975
退休金費用	7,755	4,970	12,725	4,995	6,857	11,8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71	7,765	23,536	13,975	5,466	19,441
折舊費用	82,618	9,189	91,807	62,065	6,288	68,353
攤銷費用	10,432	15,657	26,089	10,843	8,837	19,6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係子公司	進貨	205,742	13.98 %	月結3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68,794	5.86 %	註
"	蘇州旭創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7,093	3.68 %	月結90天	"	"	42,246	3.55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08,746	月結30天	7.0 %
0	"	"	"	應收帳款	68,794 (註二)	月結150天，或與其應 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 延	2.0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122,833	月結30天	5.8 %
0	"	"	"	應收帳款	119,367 (註二)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4.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迴轉。

註三、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122,980	92,028	4,000	100%	37,958	(27,604)	(27,604)	註
				122,980	92,028	4,000	100%	37,958	(27,604)	(27,604)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註1	92,028 (美金3,000千元)	30,952 (美金1,000千元)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27,604)	100 %	(27,604)	37,957	-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註3：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匯率32.87換算。

註4：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1,070,18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